山东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年10月26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 23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,会议 应参会董事6名,实际参会董事6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刊载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5-054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 2025 年前三 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5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;
 - 2、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